

# 朝陽科技大學急難扶助基金設置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(91.01.16)

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1.08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5.20)

- 一、本校為籌募急難扶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急難扶助基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基金須設立專戶存儲，專款專用以昭公信。
- 三、本基金須以學校名義接受各界定期及不定期之捐款，其支出以扶助本校學生（含至本校短期進修之學生）為限。
- 四、各界之捐款人不得對於本基金之扶助對象作特定之指定；凡有指定特定對象之捐款，本校對該捐款僅作代收代付之處置，其款項不再經本基金專戶存提。
- 五、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本基金之事務。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 - （一）家長代表 1 人或 2 人。
  - （二）社區公正人士 1 人或 2 人。
  - （三）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。
  - （四）學校教職員 1 人至 5 人。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基金之收支報告每月公告一次。
- 七、對捐款予本基金達相當金額者，得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，報請學校獎勵。
- 八、本基金如有結餘及孳息，僅得作為本要點第三條之用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